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1685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7日

商 标

**赛迪斯**  
S A I D I S I

申 请 人 唐山市赛迪斯金属包装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西扩区

代理机构 河北省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普通金属盒；金属罐；金属包装容器；金属标志牌；运输用金属货盘；金属密封盖；金属桶；马口铁制包装物；液态燃料用金属容器